

# 金門縣 104 年度第 2 次性騷擾防治委員會

## 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下午 14 時 00 分

二、地點：金門縣政府第一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林副主任委員德恭

紀錄：楊佩文

四、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：（如附簽到表）

五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
六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（詳如會議資料）

七、業務單位工作報告（詳如會議資料）

八、提案討論

提案單位：社會處（金門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）

案由：有關案件編號：S1041101 性騷擾申訴乙案，經警政單位調查後，  
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，擬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規定裁處行政  
罰鍰新臺幣貳萬元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（一）依金門縣警察局本(104)年 11 月 27 日金湖警少字第 1040009229  
號函辦理。

（二）依據金門縣警察局調查記錄資料顯示本案加害人於本(104)年  
11 月 11 日 2 時 30 分於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急診室碰觸被害人  
大腿，致使被害人感受冒犯之意，經警政單位調查後，認定性  
騷擾事件成立，加害人有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第 2 款之情  
形。

（三）審酌加害人違規情節，且於警訊調查過程坦承個人行為及是日酒  
醉狀態，擬依本府「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」  
項次 6 之情節輕微者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十、主席結論：(略)

十一、散會 15：00 分